

花蓮縣萬榮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萬鄉代字第 1020000501 號函制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萬鄉代字第 1030000897 號函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萬鄉社字第 103001733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萬鄉代字第 1040000096 號函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萬鄉社字第 1070002658 號函修訂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宏揚敬老美德，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以重陽節(農曆九月九日)當日為基準，年滿七十歲以上，設籍本鄉且有居住事實者，以每年重陽節一個月內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編造發放清冊，發放清冊編造後如有戶籍異動或死亡登記事實者，不得領取重陽敬老金，以領取者應繳回。但發放期間(旨每年重陽節前七日)如遇死亡上為出殯且未領取敬老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由遺屬領取。所稱「戶籍異動」為重陽節前一個月內遷出或遷入本鄉者。所稱「遺屬」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
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以年齡區分四等級。

- 一、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四、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